



壹、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

一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修正案

法務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，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，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。

目前定期申報義務人因法務部有授權介接財產制度，申報人同意授權後，已能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，爰將由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欄位據以申報；至於其他申報義務人，建議申報人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。

如為外幣保險，「保險金額」為該外幣金額（無須換算為新臺幣），並應填寫「外幣幣別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」欄位；如為新臺幣保險，則「外幣幣別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」欄位無須填寫。

二、透明晶質獎，連結您生活的美好時刻

法務部於110年5月12日假二樓圖書室辦理司法記者茶敘，活動中部長蔡清祥以擴大辦理「透明晶質獎」為目標，期許獎項規模要向院級獎項看齊，並由廉政署同仁以淺顯方式向國人介紹透明晶質獎的緣由、目標理念與實踐願景。

廉政署於4月29日舉辦透明晶

質獎試評獎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，由蔡部長頒發由水晶製成，具透明、可見意涵的獎座予6個特優機關，並表達祝福之意。為擴散透明晶質獎的標竿效益，在5月12日茶敘播放109年特優機關—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國家圖書館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彰化市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宜蘭地政事務所等6位首長錄製的獲獎感言影片，藉由特優機關首長分享參獎的正向意義，鼓勵各機關踴躍參與。

透明晶質獎是對機關施政透明措施的健康檢查，也與民眾的生活密切關聯，以109年特優機關業務採行的透明措施為例，泛及到知識傳承、財產保障、行路安全、水利民生，甚至信仰奉獻、面對人生畢業典禮等層面；有透過資訊透明與把關珍藏文史，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及文化傳承；稅務與地政服務的流程公開及E化便利；全民督工結合透明措施，參與監督道路開發、水利工程各階段執行；傳統殯葬與宮廟文化融入透明觀念及作法，深度滋潤民眾心靈。

法務部為落實107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，自108年起提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，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各項廉能透明措施、強化防貪預警及導入廉政創新作為，並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角色參與評審，肯定機關廉能治理成果與效益。目前刻辦理110年的試評獎作業中，希望能逐步完成透明晶質獎評獎制度的滾動修正，實現該獎項「激勵、承諾、實

踐、參與、信賴」的五大目標理念，並將獎項推行至全國各機關，讓民眾更信賴政府廉能施政的成效。

貳、廉政貪瀆案例

一、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

劉○○自 94 年起擔任嘉義縣梅山鄉公所○○村等 2 村之村幹事，負責辦理上開 2 村公務及保管支用村辦公費之業務。詎劉○○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並核銷村辦公費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其擔任梅山鄉公所○○村等 2 村村幹事得逐月報支村辦公費之職務上機會，將業已申請公務員國民旅遊卡補助之統一發票共 5 紙，黏貼於該 2 村之「○○村辦公處支出憑證」上，持向梅山鄉公所申請核銷 100 年 11 月等 4 個月份之村辦公費，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同意核銷並撥款，劉○○以此方式重複請領 2,698 元。嗣經劉○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，全案經該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劉○○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二、行賄公務員案

建○、高○交通公司負責人楊○○為申請增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格數量，透過不知情之代辦業者連○○將內裝有 3 萬元之密封牛皮紙袋，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上午在臺南市交通局交付予不知情之承辦

公務員。

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屬實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核被告楊○○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，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認以緩起訴為適當，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被告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 6 萬元。

參、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

一、假「疫情」之名騙交金融卡，作業員小額周轉不成反成「人頭帳戶」

日前臺中 1 名 26 歲女性作業員因有資金週轉需求，透過臉書找到一個「168 借錢網」的貸款廣告頁面，並加入頁面上所留的 LINE ID，與一名所謂貸款專員取得聯繫，向對方表示她只需要小額借貸新臺幣 5 萬元。在聽完貸款專員逐一向她說明借錢的利息計算方式、還款方式等資訊之後，覺得對方所提出的方案可以接受，便同意對方要求，將自己的身分證、健保卡正反面傳送過去，作為線上建檔之用。

貸款專員接著向她表示建檔完成之後，會由公司的外務人員跟她約見面完成資料審核及簽約，借貸的金額則以匯款的方式交付，請她再提供收款帳戶的存摺封面以及金融卡正反面，可是當她將帳戶資訊傳送過去之後，專員卻又改口表示因為疫情的關係，公司取消了面對面審核簽約機制，必須請她把金融卡寄到公司進行測試，才算完成審核。這位作業員聽到因為是疫情的

關係，也就沒有多加思索，把自己的銀行金融卡寄送過去了，結果數天後，突然接到銀行簡訊通知請她留意金融卡使用方式，雖然她警覺性很高，馬上致電銀行掛失金融卡，不料仍然晚了一步，隔日即收到銀行致電通知，她的帳戶已被設定為警示帳戶。一番折騰下來不但貸款沒成，還淪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，只能趕緊報警處理。

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，疫情期間如有資金需求，千萬勿誤信來路不明的網路貸款廣告、與陌生人加 LINE 聯繫，「165 全民防騙」臉書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65bear>) 每星期都會根據詐騙被害民眾的報案資訊，整理分析並公布近期的「詐騙 LINE ID」，請民眾在與陌生人加 LINE 之前多加查詢，千萬別把詐騙集團加入好友，有任何疑問也可隨時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進行諮詢。詐騙集團的話術千變萬化，唯有保持冷靜、謹慎查證，才能有效減低被騙風險。

二、疫情期間如何避免線上遊戲糾紛

疫情期間消費者減少外出，因此上網玩線上遊戲的數量大增，惟歷年來線上遊戲消費爭議均名列前茅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特別提供帳號、密碼、虛擬寶物被盜或者線上遊戲不想玩時的處理方式，另外也提醒消費者注意資安及境外遊戲的風險。

(一)帳號、密碼被盜用時：應於第一時間通知遊戲公司，經遊戲公司查證後，可以暫停該帳號

之使用權限，並更換新帳號或密碼給玩家。

(二)虛擬寶物被盜時：應立即通知遊戲公司查證，業者經查證後，將暫時限制相關線上遊戲使用人之使用權利，依據上開規定，遊戲公司並即通知持有該虛擬寶物之第三人提出說明；如該第三人未提出說明，遊戲公司可以直接將虛擬寶物移還玩家。但應注意如果玩家不使用遊戲公司提供之免費安全裝置，例如：防盜卡、電話鎖者，遊戲公司可以不負回復或補償責任。

(三)線上遊戲不想玩時：

1、7 日內無條件解約：消費者可以於開始遊戲的 7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企業經營者解除本契約，消費者無需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。消費者得就未使用之付費購買點數向企業經營者請求退費。

2、隨時終止契約：消費者可以隨時告知遊戲公司終止契約，遊戲公司在扣除必要成本後，應於 30 日以內將剩餘未使用之儲值金或遊戲費用，退還給玩家。但是虛擬金幣及虛擬寶物是無法申請退還。

(四)注意個資外洩風險：

1、事前把關：手機上的 app 和遊戲多如繁星，不乏資安、隱私保障或交易安全機制有漏洞者，甚至衍生難以解約、信用卡授權交易等疑慮。建議消費者事前把關，勿下載來路不明的 app 及減少授權的範圍，防

患未然。

2、勿貪便宜：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不需為了免費功能、拿贈品或參加抽獎，便自願提供個人資料，造成個資外洩。

(五)注意境外遊戲糾紛難以解決的風險：由於消費者可以藉由國際平台下載使用各種遊戲，如消費者不慎使用境外遊戲或未在我國有代理營運商之遊戲，當發生消費爭議時，將難以受到我國法令保障，可能面臨求助無門情況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如遇到消費爭議，疫情期間可以在網路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進行線上申訴，或至經濟部工業局設立之「iNews 遊戲服務網」信箱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肆、其他

一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。
- (二)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、地點，並據實提出申請，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。
- (三)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，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，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，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。
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；其有攜離必要者，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。
- (二)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，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。
- (三)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，並裝置密鎖。
- (四)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，應以儲存於磁（光）碟帶、片方式，依前三款規定保管；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，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，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。

三、廉政檢舉專線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；專用郵政信箱為「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」；傳真專線為「02-2381-1234」；電子郵件信箱為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
- 二、本會廉政檢舉電話 02-23974981、傳真：(02)2397-4982、電子郵件:ftcdac@ftc.gov.tw